

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

資深醫事放射師表揚辦法

1、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經第 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制定全文共 7 條；並自 109 年 9 月 13 日公布施行。
2、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經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修正第 4、5、6 條條文。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 1 條	(主旨) 為表彰長期從事醫療工作及貢獻社會之資深醫事放射師，特訂定「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-資深醫事放射師表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第 2 條	(獎勵對象) 本會有效資格之會員本人。
第 3 條	(獎勵種類與金額) 獎牌或其他方式。
第 4 條	(申請資格與條件限制) I 凡執業屆滿 20 年以上(從執業起日，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2 月 3 日止)。 II 在職且持續從事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工作，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。 III 凡符合資格者，於有效會員期間僅只表揚一次為限。 IV 留職停薪期間中止計算其工作年資。 V 入會年間，該會員之素行未損及本會聲譽。
第 5 條	(檢附文件) I 填寫「資深醫事放射師表揚辦法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 II 檢附醫事放射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第 6 條	(申請期限與資格審查程序) I 申請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II 由祕書處彙整符合申請資格者至會務委員會初審，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才符合表揚資格。並經祕書處將符合表揚資格會員名單列入該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。 III 由理事長擇定公開頒獎日期頒發獎牌。公開表揚當日敬請會員親自出席領取，如逾時未出席完成領獎程序者，視同得獎者放棄表揚資格。 IV 會員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無法出席領獎，該會員仍得於次年依資格條件提出新的申請案。
第 7 條	本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

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資深醫事放射師表揚申請表

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。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資料				
會員編號		中文姓名		
身分證號		英文姓名		
地址				
電話 (0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手機		執業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E-MAIL				
服務機構		科別		
服務地址				
評選審查委員會				
審核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已符合審查標準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符合審查標準。		
	審核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、會員執業滿20年以上，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、醫事放射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3、其他證明文件：		
秘書處	會務委員會	常務監事	理事長	

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宏字 1110409 版